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大清学校、大新庄小学、太山希望 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3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大清学校、大新庄小学、太山希望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大清学校、大新庄小学、太山希望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已由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发改【2025】1号/2号/3号(批文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大清学校项目代码2501-410724-04-01-139005,大新庄小学项目代码2501-410724-04-01-950964,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大清学校、大新庄小学、太山希望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 2.2 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36
- 2.3 项目概况: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史庄镇大清学校教学楼改扩建面积 1466.85 平方米, 大新庄乡大新庄小学北教学楼改扩建面积 1355.25 平方米,太山乡希望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面积 992 平方米(以施工图为准)。
- 2.4 招标范围: 一至三标段: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四标段: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2.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2.6 预算金额: 9308026.11 元,其中一标段: 3306892.53 元,二标段: 2380058.35 元,三标段: 3549034.54 元,四标段: 72040.69 元。
 - 2.7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 2.8 标段划分: 四个标段; 一标段: 大清学校教学楼改扩建施工, 二标段: 太山希望小学教学楼改扩建施工, 三标段: 大新庄小学教学楼改扩建施工, 四标段: 大清学校、大新庄小学、太山希望小学教学楼改扩建监理。
 - 2.9 计划工期: 一至三标段: 210 日历天; 四标段: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 2.10 质量要求: 合格
 -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2.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 一至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业绩要求: 无要求
- 3.3 人员要求:
- 一至三标段: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四标段: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4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

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一"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4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为小微企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3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 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

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评标与定标

-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票决法"。
-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 6.4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应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获嘉县东环路南段

联系人: 张光富

联系电话: 0373-6306112

2. 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烨科技楼 1004 室

联系人: 李鹏昊

联系电话: 15617130966

3. 监督部门: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373-4511035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招 标 人: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			
	l=-1 1	地址: 获嘉县东环路南段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张光富			
		联系电话: 0373-6306112			
		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terte disease le 17.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李烨科技楼 1004 室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李鹏昊			
		联系电话: 15617130966			
1, 1, 4	项目名称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大清学校、大新庄小学、太山希望			
11.11.1	ZA DIA	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不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11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合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1.12	偏离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②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 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 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u>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	3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 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 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 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 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 7. 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 格式, 在交易系 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5. 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6)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8)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_4人,共_5_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是 ☑否,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 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3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

	T					
		及电子版 1 份。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免收				
7. 4. 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 定中标人	□否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定标办 法"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	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				
		代建单位:无				
		 设计单位:大清学校施工图纸设计单位:众生设计集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大新庄小学和太山希望小学				
10. 1. 2	(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	 施工图纸设计公司: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1位) 造价咨询单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监理单位:无				
		勘察单位:河南山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2 招相	· 示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306892.53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73966.37元 规费: 92213.82元 税金: 273046.17元 二标段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380058.35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595.70元 规费: 65354.05元 税金: 196518.58元 三标段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549034.54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76774.47元 规费: 95487.76元				

税金: 293039.55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 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材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						
	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						
10. 10. 1	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_30_分						
	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1标段:21918元,2标段:15775元,3标段:23523元,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 10.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基础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20%,主体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待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10. 10. 4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0. 10. 4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 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 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 策按下述规定落实: 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10. 10. 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 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 策按下述规定落实: 1、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

-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5

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5.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 2.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2.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4.2 若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	编号:									
标段	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承诺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开标备注		
				Ŧ	干标时	间:	_年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澄清发出单位:	评标委员会
澄清编号:	
发出澄清时间: 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标题:关于	的澄清
澄清内容:	
回答期限: 年/月/日 时:分:秒	
同复要求.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回答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回答内容:			
回答人姓名:	单位名称		
回答日期: 年/月/日 日	时:分:秒		
		澄清回复函	
项目名称:		·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字()第() 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承包方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大写: 中标价 小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符合 标准 工程质量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中	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
期)所递交的	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	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171) 7 (20	741			
_ (招标人	.名称):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	名称)	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
	的追	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J. o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u>:</u>
				年	月	日
	年	的迫	_ (招标人名称):年月日发出的 的通知,我方已于 人。	年月日发出的(项目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 4。	(招标人名称):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年

附表七: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1. 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资评标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 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2.1.2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本项目 资格审查不要求业绩)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
			机构(单位)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	标公正性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反法律、法规、规章、规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
		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位负责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 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 限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 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 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提供 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业采购 其他要求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 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				
		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响评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 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 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 正不影响评标的				
2. 1.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 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 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 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 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 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 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 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				

	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 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本项目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不采用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含%)%之外的,
	费)	视为不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 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3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综合标:	综合标: 30 分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			
			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专业	
2. 2. 2	7平七 月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估价和税金。		
2. 2. 2				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			
				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2.2.0	17/17/17/1	1.1個左十八升公八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分值 2	参考评分标准	评审	
	施工组织 设计 (总分 25 分)				得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		
				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	0-2	
				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		
				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 2.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		
(1)			3	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		
				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	0-3	
				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		
				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		
				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		
				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1	1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	
		3	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	
			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施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	0-1
			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	分/项
			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	
			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	
			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	
			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	
	管理体系及施工现		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	
	场扬尘治理措施	3	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	0-3
			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	
			 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	
	工期保证措施	1	 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	0-1
			任承诺。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	
			 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	
			 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	
			 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 划措施	1.5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0-0.5
			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	分/项
			确;	
			^	
			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	
			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二,四个四三二四久,则曰曰汉八八八八日生、	

				准确。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 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 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 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 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 堆放有序。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 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 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 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 (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 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 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 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	0-0.5 /项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 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工效率。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 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 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注: 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文件观处的万值犯围				
2.2.4	投标 报价 (总分 45 分)	(1)投标报价 (满分 <u>25</u> 分)	②投标。 投标报作 扣 <u>1</u> 分的 投标报作	为的几异力法见时件。 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u>2.5</u> 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 的比例从满分(<u>25</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 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 的比例从满分(<u>25</u>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	能价 <u>1%</u> E为止; 能价 <u>1%</u>	
				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项目综合单 价(满分 <u>10</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_103%(含 10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投标报价材料 单价(满分 <u>5</u>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3%)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含 93%)~95% (含 95%) 范围内的,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计算。	单偏差率在 93% 该项计分系数 。 投标人漏报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4)措施项目费(不	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u>3</u> 分);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		
		施费)	基础分(3_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	至5分为止;	
		(满分 <u>5</u> 分)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	.1.分的比例从	
			基础分(3_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	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综合标 (总分 30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已竣工工程业绩得1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0≤得分≤2	
	分)		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清晰扫 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80%>平均考勤率≥30%	4分 8×(平均考勤 率-30%)	

	平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	平均考勤率≥80%	4分
目建筑 工人实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 率-30%)
	名制平 均考勤 率	平均考勤率<30%	0
	本项分数	按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	
	标人本项	[得分均按照满分 15 分计入得	
	分。		
	注:河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鉴	
	于《河南》	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企业信用	评价办法	(暂行)》(豫建行规(202	0≤得分≤15
	1)2号)	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	
	度公布实	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	
	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	
	清单计价	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	
	用、拟派	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	
	计算。		
	本项分数	按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	
	标人本项	[得分均按照满分5分计入得	
	分。		
拟派项目经理	于《河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鉴 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信用		(暂行)》(豫建行规(2021)	0≤得分≤5
		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 *** *** *** *** *** *** *** *** *** **	
		,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 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	
		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	
	拟派项目 算。	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 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К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М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quad \q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label{eq:sigma}$$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

数,记为 Z, Z=(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μ +3×K× σ ,最小值(下限)为:MIN= μ -2×K× σ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 25
2	10%≥Z>8%	0. 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 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 平均值
3≤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 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 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 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25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1	α _{FA} =0	FA=满分	FA=25
2	α _{FA} <0	偏差率 α 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α _{FA} >0	偏差率 α 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_{_{\mathrm{FA}}} \times 100 \times 2$

- 注:表中的 | α FA |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FB1=10×E×R₁/P, 其中计分系数 R₁=1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93%-95%(含93% FB2=10×H×R₂/P, 其中计分系数 和 95%) 内的项数 H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 FB3=0 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 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 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a 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α FC=0	FC=基础分	FC=3		
2	α _{FC}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α _{FC} >0	偏差率 α 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 分上 减扣 0.1分;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 α_{EC} |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 ₁ /Pd,其中计分系数 Rd ₁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 ₂ /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 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 5. 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 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 4.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 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

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A4. 6.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 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 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A5. 1.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 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 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J=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 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 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 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 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 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8. 5	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 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 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 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 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 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 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 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 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 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 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 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 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 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 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 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 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 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附件: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 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 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 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四、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设组长 1 名,成员 4 名,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五、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程序如下:

- (一)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 (二)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形成核查报告。

- (三)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四)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六、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核查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4信誉要求")、履约能力(核查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资质条件""人员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 是,采用考察方式:考察内容: 业绩。

七、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定标委员 会业绩考察情况进行定标。

八、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获嘉县教育体育局大清学校、大新庄小学、太山希望小学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对应实施
范围内的保修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包含: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u>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u> <u>用章后</u>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 (盖章)	承包人:(盖章	<u>(</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4535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	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亍
1. 1. 2.	4 监	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	别和	等级:;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0	
1. 1. 2.	5 设	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	别和	等级:;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o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修建现场围挡(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u>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 1.3 法律

1.1.3 工程和设备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 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等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7)合同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一套图纸</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设计变更;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四套</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书面文件</u>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专用条款第21.5条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按专用条款第21.5条执行</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21.5条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没有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约定: <u>进场前由发包人负责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的道路</u> 并承担相关费用; 进场后及使用过程中的场外交通设施维护、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 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u>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无,均由</u> 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 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__。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工程量清单应予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5%(不含±5%)以外者,给予调整±5%以外工程量部分,单价是否调整依据 2013 清单规范 。工程量风险范围±5%,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

程量超过 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 / 进行让利。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u> (即单个子目)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 进行如下调整: 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 偏差在±5%(不含±5%)以外工程量部分,工程量±15%以内的单价仍按投标单价,如果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
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
出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

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c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3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u>: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及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 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 支付必须纳入新乡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不按 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发包人有权 垫付农民工工资,在现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部分工资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双倍扣除。 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 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新 乡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9 9 面目級理

5. 2 项目红柱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无故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承担</u> 2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 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当经过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须 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如发包人同意,则新任命项目经理职业资质等级和 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仍承担每更换一次项目 经理支付2万元违约金(甲方主动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从当期 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u>, 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同时, 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延误工期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u>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u>承担</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执行通用条款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 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又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该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超出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

5. 工程质量

4.4 商定或确定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1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24</u>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按照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u>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仅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u>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发包人对工程的细部要求的专项</u>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②安全技术措施; 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3天</u> 内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后3天</u> 内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前按施工进度计划</u> <u>落实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实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准备工作及</u> 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u>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7 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不含春节)正常施工,并</u>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u> 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2)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3)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4)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5)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 (6)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 (7)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 (8)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的方法分别承担: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由其各自归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政府的 政令等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国家相关</u>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由承包人承担_。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执行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确</u> <u>认后方可生效;非设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u> 任何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估价原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 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

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90%计入。

建筑材料的变更: 若发包人需要更换建筑材料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若更换的建筑材料在《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中已有的则执行指导价价格; 若指导价中无信息价时,双方共同询价后认定价格,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text{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原合同中的该子项价款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本条第 2 段情形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期(投标截止目前 28 天)《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发布的指导价,《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投标当期(投标截止目前 28 天) 《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中的指导价计算 。
 - (3)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5%</u>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u>+5%</u>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5%</u>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u>±5%</u>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 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报价。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工程自身产生的垃圾(包括临建破除清运),清运出施工现场及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其它施工内容;及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再调整,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认可的除外。

②合同价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清单报价中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含采保费、运杂费、损耗费等)、机械费、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样品费、场地引入水和电费用、成品保护费、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垃圾清运费、零星工程项目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含办公费、劳保费、检验试验费等)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人工费指数变动、材料价格变动、机械类指数变动、管理类指数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材料除外)。

③承包人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并将此部分费用包含到综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

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④工程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若因承包 人原因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 包人自理。

⑤变更、签证及施工图纸范围外的清单项参照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如投标 文件同一个单项工程内有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综合单价较低的计入已完工程造价及 竣工结算价款。相同清单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清单项目特征完全一致,与其清单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单位、工程量等是否一致无关。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⑥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按照其对应该单项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该项目其他相关 资料进行结算。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人工单价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

- (2) 工程量风险范围±5%,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90%计入。
- (3) 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 2024 年第五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按二个阶段调整(主体阶段、装饰安装阶段),当每个阶段《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砂浆预混料、电线、电缆、加气混凝土块、镀锌钢管,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当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5%时,只计取超出部分的税率,不计取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

拖延违约责任

(4) 管理费及管理类指数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业中的自然的工作重组了例正,依据为一部分《用自己系统》为10.2人了文文的例识为是。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见付款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
<u>行结算</u>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头工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施工进度支付,施工工程量及支付节点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三方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签证、变更)的80%。

2、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3%合同价	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按发包人要求提交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抄	<u>(行</u>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u>承包人</u>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u>3</u>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顺延工期,由</u>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无</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u>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因伤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因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 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A.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u> 定承担相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在工程施工过程中</u>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 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u>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u>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u>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u> 法律法规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 0, 1 子队八中小组们师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c
其他事项的约定:/	c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c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扬尘及环境治理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环保要求,政府责令停工的只顺延工期,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与其它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 影响干扰,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安排。
-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评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评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4)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 (5)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6)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5 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 (7)施工合同签订前,承包方须同发包方签订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①廉政承诺书;②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项目经理承诺;③工程不转包和违法分包承诺;④安全文明施工承诺;⑤工程质量和工期承诺。
- (8)在整个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维修,若承包方维修不及时, 发包方有权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9)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 (10)图纸上存在的问题,应在施工前提出,承包人贸然施工造成的返工、拆改所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11)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 (元)	质 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	引》,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
保修	多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
水要	巨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
排水	、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
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
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
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州什	S: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ļ -	签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	厅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	.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	口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	E条件支付。
2	.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į	.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	青
(.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付	人表为	.或其多	经托代理	型人:			_ (签:	字)
地	址:							
邮政练	扁码:							
电	话:							
传	真:							
					_年	_月		日

附件9:

LI. [14	<i>3</i>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7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	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
程施	工合同》,承包力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	三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
到你	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	T提供给承包人的预	负付款为承
包人	提供连带责任担倪	 录。		
-	1. 担保金额人民	币(大写)	元(¥)。
6	2. 担保有效期自	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药	效,至你方签发的进	挂度款支付
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	Ŀ.		
6	3. 在本保函有效	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	力定的义务而要求收	反回预付款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	是条件支付。但本係	R 函的担保
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	立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	T按合同约定在向 承	包人签发
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中护	口除的金额。		
2	4. 你方和承包人	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	 方承担本保函规定	E的义务不
变。				
į	5. 因本保函发生	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块,协商不成的,信	E何一方均
可提	请			
(6. 本保函自我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里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
生效。	0			

担保人	\:			(盖单	位章)
法定付	人表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	---	--

支	$\langle \cdot \rangle$		H	保
X ′	١,١	11.	브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 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 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 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 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 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2)	, 句	人民法院起诉	5 0
	八、保	函的生效		
	本保函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	長人: _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 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 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 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 2.7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

- 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 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 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 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 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 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

主报价。

-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 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

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 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1.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 XXT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 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XXTF 格式)。

附件1: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	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	研究了	(项目名称/标段)施	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日	历天, 按合同约
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修补工程中	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Ú	
2. 我方承诺在	投标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	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如我方中标	; :			
(1) 我方承诺	在收到中标通知丰	5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	月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	示函递交的投标函	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音	邓分 。	
(3) 我方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至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艮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寻 王。	
5. 我方在此声	明,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	乞说明) 。		
投	际人:	(电子签章)		
法法	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网上	址:			
	玫编码: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	示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	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	下文件截止日	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	
单位性	赴质:				_	
地	址:				_	
成立的	计间:		_月	日		
经营期	月限:				_	
姓	名:	 性	别:_		_	
年	龄:	 职	务: _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	E明。					
			投标人:_			_(电子签章)
				年	月	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	是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
目名称、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	生		
八生八九十	マ女丁山久。		
附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E扫描件	
投标 /	人:(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	人:(电子签	至章)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財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į	按工程施工	介段投入劳动	动力情况	手位: ハ
_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i>灯</i>	印工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职务 姓名 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备注
	姓名	姓名 駅称は名 駅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姓名 职称 はお名称 1 1 1	姓名 职称 ├───	姓名 职称 ├────	姓名 职称 ├─────	姓名 职称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Ý	主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	学校	左	F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处	生名) 现阶段没有	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	呈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	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	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己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	年月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记	舌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共	ıŁ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耳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耳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Į	页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及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及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	及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日期 (例 2020-01-01)	
中标金额(元/费率)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类似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元)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日期 (例 2020-01-01)	
中标金额(元/费率)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信用查询

说明:

-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一"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六) 信誉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上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単	上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无行贿承诺

<u>致:</u>	(}	招标。	<u>人名称)</u> :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	_企	业法定代	表人姓名	召 (身份证
<u>号:</u>)	_,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_无行贿	犯罪记录	. 0
	若招标。	人发现	观我公司存在以	上情况,招标人有	【权取消	肖我卓	单位投标的	资格或中	标资格、拒签
或提	前终止	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	主管部门上报作进	一步如	业罚 ;	同时我」	单位自愿	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	偿的相	立损 タ	大并承担由此帯 ラ	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0				
	特」	此承证	若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_)	月日		

(八)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	(招标人名	<u> </u>				
	我公司	(公司名称)		_未被列入环仍	录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	我公司存在以」	上情况,招标人	、有权取消我单	位投标资格或	文 中标资格、拒签
或提	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的		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	愿接受招标人要
求赔	偿的相应损失	并承担由此带来	平的一切法律责	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由子怒音)
				年月		

(九)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项目	_标段招投标流	5动中,自
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注	去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如有违反,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			
	_		年月	日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系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 (采购文件。	<u>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金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下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老	设标人: (电子签章
治	去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填写本次采
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J	₹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打	安照实际情况填	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金	企业(单位)制	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提
供服务)。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	、不是)监狱公	企业。后降	付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	、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原	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	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 _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	(章
	日	期: _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包含但不限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